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振添
被　　告　潘千山
被　　告　宏昇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銀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94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8年度審交簡字第140號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複雜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法　官　余欣璇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